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编号：HZCARQS-C-F-230028

项目名称：阿荣旗不动产电子证照等对接共享项目

采购人（甲方）：阿荣旗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有效期限：2023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乙方参加了阿荣旗不动产电子证照等对接共享项目采购活动，并成为中标供应商，甲方委托乙方就此项目进行技术开发，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阿荣旗不动产电子证照等对接共享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项目内容包括：根据政务外网的电子证照接口标准、自治区综合监管平台接口标准、电表联办接口标准、住建中间库标准、五部委接口标准等对接材料，以及内网新版登簿日志接口标准、证书监管接口标准，以阿荣旗现运行的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上报系统为基础分别进行对接，实现不动产权证书与登记证明电子证照的生成、变更或注销等应用，同时开发相应的应用页面；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内外网数据库字段调整更新、报文上报方式升级；完成2021年度、2022年度的存量数据汇交；对系统日常运行进行技术支持。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2,575,000.00（元），其中技术开发费为：贰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575,000.00元）。

总费用已含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受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款项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金额为1,287,5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二：系统正式上线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金额为1,287,5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三：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四条 建设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 建设内容

本次阿荣旗不动产电子证照等对接共享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 电子证照接口对接

1.1 生成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对接

通过与提供的生成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接口进行对接，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登簿后传递信息生成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根据接口标准的建议，电子证照最好单个生成。

1.2 生成不动产证明电子证照对接

通过与提供的生成不动产证明电子证照接口进行对接，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登簿后传递信息生成不动产证明电子证照。根据接口标准的建议，电子证照最好单个生成。

1.3 获取证照签章页面对接

通过与提供的获取证照签章页面对接，可实现根据业务号和电子证照的类型获取政务签章 html 页面。通过访问该页面，确认显示的证书信息无误，在有授权（UKey）的电脑上安装配套插件后可给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

1.4 获取签章状态对接

对于已手动加盖签章的电子证照上传后，可通过该接口使用业务号和不动产权证号查询该证照是否已完成签章。

1.5 电子证照下载对接

通过与电子证照下载接口的对接，可实现使用不动产权证号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即可下载生成的电子证照。

1.6 电子证照查询对接

完成电子证照查询接口的对接，可通过权利人名称、证件号查询电子证照权

敬
洞
敬
合

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权证号、证照名称、证照颁发时间等信息。

1.7 电子证照查验对接

通过与电子证照查询接口对接，可实现传入证照的信息，如证照类型名称、证照编号、持证主体、持证主体代码、证照颁发机构、证照颁发日期等，后台返回数据库中的电子证照信息，可验证上传的证照信息和电子证照库中的证照信息是否一致。

1.8 变更证照对接

通过与变更证照的接口对接，满足对已生成的证照信息进行变更。根据接口标准的建议，申请变更时，基础信息与原证号必填。

1.9 注销证照对接

通过与注销证照的接口对接，可实现通过不动产权证号调用政务服务，进而注销该证照。

2 电子证照应用建设

2.1 开发电子证照签章页面

开发电子证照签章页面，主要负责获取签章状态获取与实现批量签章功能。在该页面可查看电子证照的是否签章；同时根据接口标准的要求，对电子证照进行批量签章和签章状态的批量获取。

2.2 开发电子证照管理页面

开发电子证照管理页面，可查看电子证照的生成状态，是否推送、推送结果，可对证照进行签章，签章功能用于展示调用成功的签章页面，页面进行盖章操作后，通过输入 UKey 密码，实现给电子证照加盖有效电子登记章的行为，使电子证照生效；对签章不成功的可以在此重新签章；同时提供电子证照的预览、下载功能。考虑实际应用场景，由于网络等原因存在推送电子证照不成功的情况，在该管理页面增加电子证照补推功能，可重新推送不动产登记的所有权证或登记证明数据，进而继续生成电子证照。

2.3 电子证照存量推送功能

根据实际需要开发电子证照存量推送功能，在登记系统中可实现对存量电子证照的批量推送，通过选择推送的起止时间，查询应生成的存量证照，满足批量推送存量电子证照的业务需要。

2.4 开发电子证照查验查询页面

按照现行的查询查验标准，通过该功能可实现在登记系统中通过证照类型名称、证照编号、持证主体、持证主体代码、证照颁发机构、证照颁发日期、权利人等信息查验证照信息是否一致或查询证照是否存在。

3 自治区综合监管对接

根据自治区 2021 年 9 月份下发的监管平台接口标准《内蒙古自治区不动产登记综合监管平台办件库标准 V1.0》进行对接，满足业务数据能及时上传到自治区平台。

4 自治区证书监管对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自治区证书监管系统接口标准《内蒙古自治区不动产登记证书监管平台接口规范 V1.1》，根据该接口标准应在政务外网登记系统基础上与自治区监管证书的系统进行对接。

5 系统及数据库升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 号）要求，基于已完成内网外迁系统的业务内网（简称内网）、政务外网（简称外网）系统运行环境进行升级。主要包括内网的上报系统、权籍系统、数据摆渡系统，外网的登记系统、数据摆渡系统及内外网数据库。

系统及数据库升级后，需根据补充、删减的信息相应改造业务报文，并与呼伦贝尔市、自治区进行报文联调，满足在新标准、新要求下实现报文上报。

件
转
100

5

6 电子政务外网五部委对接

根据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的政务外网环境下的《内蒙古自治区不动产登记共享相关部门信息接口服务规范 V1.0》接口标准进行系统开发工作，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公安部、编办、司法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的共享信息如下：

提供服务部门	服务名称	接口逻辑
公安部	公安部_人口库_人像 比对服务	传入姓名、身份证号码、现场照片，调用公安部_人口库_人像比对接口，获取核验结果
	公安部_人口库_身份 核查服务	传入姓名、身份证号码，调用公安部_人口库_身份核查接口，获取核验结果
编办	编办_事业单位-查询 服务	传入事业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准确第一名称查询事业单位信息
	编办_党群机关-查询 服务	传入党群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准确第一名称查询党群机关信息
司法部	司法部_公正簿登记信 息查询服务	查询公证簿登记信息
民政部	民政部_婚姻登记信息 核验服务（个人）	通过姓名和身份证号，调用婚姻核验接口，获取核验结果
	民政部_婚姻登记信息 核验服务（双方）	通过结婚双方姓名和身份证号，调用婚姻核验接口，获取核验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_企业基 本信息查询接口服务	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主体名称，调用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接口，获取企业基本信息

7 电表过户业务联办对接

根据自治区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助力电力过户与不动产登记一并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和电表过户信息实时共享推送。

实现申请人在不动产申请转移登记时可一并申请电力过户，通过系统自动传输过户信息，实现两部门业务在线联办，免去申请人多跑路。

7.1 增加电表过户联办信息

登记系统增加电力部门业务联办相关信息，包括受理环节增加选项，用以区分申请人是否申请不动产+电表联名过户业务，增加电表用户编码的电力业务信息；在审批表单中增加电力联办业务的内容显示。

7.2 登记成果共享

联办业务登簿后，系统自动向电力部门推送所需登记数据及电力部门所需的收件材料。登记包括以下内容：

参数名称	参数英文名	数据格式
用户编号	consNo	VARCHAR2(16)
原户姓名	OldConsName	VARCHAR2(32)
原户身份证号	OldCertCode	VARCHAR2(32)
原户联系方式	OldelephoneNo	VARCHAR2(32)
新户姓名	NewConsName	VARCHAR2(32)
新户身份证号	NewCertCode	VARCHAR2(32)
新户联系方式	NewTelephoneNo	VARCHAR2(32)
新户电子房产证号	PropertyCode	VARCHAR2(256)
坐落地址	PropertyAddress	VARCHAR2(256)
登记时间	RegDate	DATE
登记单位名称	Authority	VARCHAR2(256)
联合过户申请时间	ApplyDate	DATE
备用字段	Other	VARCHAR2(32)

簿
一
变
用

8 住建对接

8.1 建设中间库

在前置服务器上建设不动产登记成果共享中间库，用于存放不动产给住建共享的登记成果。中间库的数据类型包括不动产单元信息、权利信息及业务信息。

8.2 获取住建部门的数据

以住建中间库的数据库结构为依据，通过开发数据抽取功能，满足不动产办理业务时可从住建中间库中抽取住建部门推送的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交易价格数据。

8.3 开发增量数据推送功能

通过开发增量数据推送功能，实现将不动产日常办理业务产生的增量登记成果及时推送至中间库，共享给住建部门。

8.4 开发存量数据推送功能

开发存量数据推送功能，将不动产部门已经存在的现势登记结果批量推送至中间库，共享给住建部门。

9 工改对接

9.1 共享数据初筛

呼伦贝尔市工信局（大数据中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共享数据，包括附件资料的下载地址及属性信息。阿荣旗不动产部门根据业务需要，通过登记系统访问共享数据库查询业务所需信息并进行筛选审核。查询条件包括项目名称或工程代码（项目代码），审核人员从查询结果中筛选出本次业务所需的资料操作“审核通过”，审核后受理人员可直观查看业务相关的工改共享成果。共享数据审核的页面的展示包括项目名称、工程代码、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行政区划代码、附件名称、附件类型、资料目录、操作。

9.2 共享数据抽取

业务人员通过项目名称或工程代码（项目代码）进行查询，并根据不动产要求下载所需资料，便于补充在收件资料中

10 2023 年度前存量数据汇交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以国家下发的存量数据质检软件为质检标准，以整合到不动产数据库中含历史数据及现势数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为基础，制作包括空间矢量数据、属性表数据等符合汇交标准的数据库，完成 2021 年度的存量数据汇交任务及 2022 年度的存量数据汇交任务。

11 系统运维

11.1 用户培训

在运维期内提供组织用户培训，根据不同系统用户角色，提供包括不动产登记业务、不动产登记工作要求、系统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11.2 优化配置

在运维期内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人员组织架构，设定各项系统参数，持续优化，确保现有不动产登记发证平台以最优状态运行。

11.3 基础地理信息维护

在运维服务期内，存在行政区划、地籍分区整理的情况时，提供新旧数据的叠加分析技术支持，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对系统内的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进行更新，使得系统更好的服务于不动产登记工作。

11.4 项目跟踪运行

在运维服务期内跟踪项目的运行情况，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调整的事项进行处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指导。

二、 服务要求

1 运维服务要求

维护期：合同签订后提供一年的技术支持服务。

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提供 7x24 售后服务热线；系统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

到达现场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维护期内，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的软件版本升级，不得设置任何系统的相关密钥和相关授权，要保障甲方系统数据的使用。

2 免费培训服务要求

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时间安排等。供应商应组织培训工程师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软件操作流程培训、运维培训、常见故障排除等，确保相关人员正确操作直至熟练使用。

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阿荣旗自然资源局协商确定。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

培训对象：软件系统管理员或相关工作人员。

3 数据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系统维护，乙方不得私自对数据进行复制拷贝，不得将数据带离指定场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数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必须全部承担。

除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对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形。

(1) 甲乙双方不应使对方提供的信息在自己的组织内随意流通，除为推进本合同项目相关事项透露给相关工作人员。

(2) 甲乙双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对方提供的信息。

(3) 甲乙双方所有提供给对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等仍为信息提供者的财产，且提供者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甲乙双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保密义务：

(1) 在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2) 在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信息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3) 在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接收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4)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

(5) 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且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4 项目软件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项目涉及到的应用软件的版权、知识产权和著作权由乙方和甲方共同享有；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进行技术秘密的转让。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且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第三方所有。

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要保证是合法的，若由此引起的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验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系统开发完成，正常运行两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进行项目正式验收。

2. 成果验收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开发成果刻盘、项目建设方案、用户使用手册、工作总结等文档汇集成册一并交付予甲方，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组织验收。

若项目验收合格，则实际完工时间以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完工日期。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所造成的返工、整改所涉及的费用及延误工期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支持

乙方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付款手续，并按时履约付款义务。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4. 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财政局备案。
5. 及时进行需求确认、回复乙方问题、签署项目管理文档、进行验收，在乙方提出书面文件之日起二日内进行答复或确认。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标书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2. 保证所提供服务均为本次招标活动最终承诺，提交的成果将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如期验收时，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4. 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实施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延迟 30 日仍未能完成项目建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代理机构、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技术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阿荣旗自然资源局 (签章)	2023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 楼 6 层	
	邮政编码	100015	
	电话	010-5989665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	
帐号	33115603114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